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岗位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刘美云先生、覃鸿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许长龙、姚小义、袁凌、鲁明勇

2019年7月9日